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特别分红预案为: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龙旭东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特别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24,633.6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64,108.3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51,961,326.3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35,974,924.18元。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定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99,21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10,663.7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特别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三、特别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4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27.95%,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028,848.27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4月22日,节余的募集资金2,978.59万元已全部转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农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3.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持股比例	44.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2%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2%。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2月28日办理了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是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13	1.86	经营需要
合计	/	35,000,000	/	/	/	/	/	4.13	1.86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6	385,000,000	420,000,000	49.57	22.28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6	385,000,000	420,000,000	49.57	22.28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3,0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9,1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原因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是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5,444.97万元,增持